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 | |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6 |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6 |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 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 10 |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
|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5 |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
|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3 |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3 |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4 |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24 |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26 |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6 |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7 |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瀚江新材、发行人 | 指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定向发行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认购人、发行对象 | 指 |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专项意见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兴业证券作为瀚江新材的主办券商，对瀚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兴业证券作为瀚江新材的主办券商，成立专门项目小组，对瀚江新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行尽职调查，项目小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审计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上披露的公告等。发行人满足《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并据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瀚江新材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

2、瀚江新材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

3、瀚江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瀚江新材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5、瀚江新材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能够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及行为合法合规。

6、瀚江新材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和实施进行了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7、瀚江新材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仲裁、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合伙企业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 1 名法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瀚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瀚江新材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瀚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2 月 8 日，瀚江新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3 年 2 月 8 日，瀚江新材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2.10% 股份的股东顾春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请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临时增加提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 年 2 月 23 日，瀚江新材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瀚江新材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票发行优先认购事项做出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瀚江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

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2、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其他企业或机构 | 1,875,000 | 15,00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1,875,000 | 15,000,000 | - |

3、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适格性情况

1)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成都市青白江区凤凰西六路文化体育中心C区11楼102-104号 |
| 成立时间 | 2022年07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13MABR4L2B3G |
| 法定代表人 | 赵科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企业管理；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根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新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账户，具备基础层投资者交易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新增股东，与公司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以及是否完成私募登记或备案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之情形

经核查瀚江新材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

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主要业务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非仅为参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而成立的机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四）发行对象无需私募登记或备案之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登记或备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其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2、监事会决议

2023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监事审议一致通过。

3、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2月8日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

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临时增加股东大会议案

2023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2.10%股份的股东顾春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请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临时增加提案，并于2023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5、股东大会决议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其中《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先生及受托代为行使表决权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回避表决，回避后经出席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审议一致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

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瀚江新材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瀚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系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根据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中试产投公司参与认购瀚江新材股份事宜审议情况的函》，2023年1月29日，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请示》。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瀚江新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瀚江新材与发行对象自愿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瀚江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CDAA7059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5,130,772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300,003.7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86,677.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558 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130,772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1,485,910.6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5,906.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瀚江新材二级市场无交易。

3、前次发行价格

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外，瀚江新材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瀚江新材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次增资为2017年10月以定向发行方式对外发行股份，股份发行总数24,280,772股，其中：现金认购11,896,666股，每股人民币7.5元，投资总金额人民币8,922.5万元，以实物（股权资产）作价方式认购12,384,106股，每股人民币7.5元，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288.08万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增资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瀚江新材自挂牌以来，未进行权益分配。

5、本次发行市盈率

瀚江新材所处的行业为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截至2023年2月7日,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共10家,行业市盈率中值为8.74倍。

本次发行价格8.00元/股,按照2021年度每股收益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22.48倍,高于行业市盈率的中值,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为8.00元/股,高于2021年末和2022年9月末每股净资产,瀚江新材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同时发行市盈率未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盈率中值水平,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00元/股,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 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 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机构。

(2)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目的为通过增资扩股引进外部投资者, 增加权益资本, 实现股权多元化, 完善公司现代法人治理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不以发行对象提供服务为前提。

(3) 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 高于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每股净资产, 瀚江新材价值未被明显低估, 同时发行市盈率未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市盈率中值水平, 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4) 结论

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目的以及本次发行的价格,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不构成股份支付。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2023 年 2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本次认购对象成都中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春生签署《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第一条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收购

1.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在下述六个任一条件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进行收购，“股份收购生效”触发的任一条件包括：

1.1.1 若瀚江新材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1.1.2 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被上市公司并购除外）。

1.1.3 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甲方与乙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1.1.4 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含声明及承诺）、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乙方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条款、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或存在任何欺诈、不诚实的行为。甲方提出后公司及乙方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甲方损失，或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或预期发生的甲方的损失。

1.1.5 乙方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关联方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1.1.6 由于本次增资前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债务、或有诉讼、历史沿革等问题导致上市障碍。

1.2 当甲方要求乙方顾春生收购股份，则按照以下价格购买甲方本次认购瀚江新材定向发行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份转让价格=【1500 万】认购金额+【认购金额×【8】%×（认购金额付款日到乙方实际购买日天数/365）】

1.3 若乙方履行上述股份购买义务时瀚江新材仍处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状态，则甲乙双方届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交易方式完成上述股份转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股份收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与甲方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或其他文件并全额支付股份收购价款（无论股份收购协议是否签署，乙方应在通知当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甲方按本条款支付股份收购款）。若受制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的有关规定的交易制度之约束，乙方可指定第三人或通过其它经双方协商的方案按照上述条件收购甲方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行为也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约定的股份收购义务。

1.4 甲方应保证具有合法主体资格且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依法办理为公司合格上市目的而需甲方办理的手续，如因甲方主体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给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公司资产方式间接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甲方应依法依规转让股份给适合的第三方，否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利收购甲方持有的股份，收购价格及流程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 反稀释权

2.1 瀚江新材上市前，如新发行任何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新增的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甲方作为本轮投资方的股份认购价格（每股 8 元人民币），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零对价向甲方转让公司股份或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甲方予以补偿，以确保甲方取得公司全部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新低价格。

2.2 若甲方行使本条第 2.1 款所述之权利，乙方对向甲方无偿转让股份、支

付现金补偿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补偿承担责任，并同意补偿甲方为接受上述补偿而需承担的所有税费。

2.3 本条不构成对瀚江新材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限制，瀚江新材不承担本条反稀释调整项下的任何义务，本条反稀释权调整项下的补偿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股份转让的限制及跟随出售权

3.1 本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瀚江新材上市前，乙方作为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公司股份（包括直接股份及间接股份）导致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30%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导致的股权调整，以及因执行甲方认可的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导致的股权调整除外）。

3.2 甲方同意乙方转让公司股份的，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比例跟随出售其持有的瀚江新材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甲方处购买股份，或受限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交易制度约束而无法购买甲方股份，则乙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

第四条 清算补偿

4.1 公司清算时，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金额，乙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甲方的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补偿责任。”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4.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持有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1 名，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规定应予限售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在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资金需求持续增加，运用本次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同时有效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可行的。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

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等事项，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瀚江新材股份 35,841,019 股，通过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2,857,140 股，持股比例 45.46%；发行后直接持有瀚江新材股份 35,841,019 股，通过成都东华昌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股份 2,857,140 股，持股比例 44.48%。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发行人业务的拓展，并为发行人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发行人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发行人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为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发行人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没有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定价合理。本次股票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及股东意见，或用于经营或进行分配。

本次定向发行扩大了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比例，提升了公司的治理结构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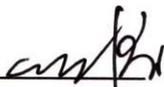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瀚江新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业务规则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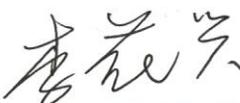

杨华辉

项目负责人:


王浩

项目组成员:


秦欢


李花兴



2023年3月10日